附件1

本次检验项目

一、饮料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（GB 7101-2015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13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、《茶饮料》（GB/T 21733-2008）、《酸梅汤》（Q/SYTCY 0004-2017）、《植物蛋白饮料 杏仁露》（GB/T 31324-2014）、《核桃乳》（Q/HBYY 0006S-2017）、《植物蛋白饮料 椰子汁及复原椰子汁》（QB/T 2300-2006）、《维生素饮料》（Q/LBSG 0006S-2016）、《植物蛋白饮料 果肉椰子汁》(Q/JRB 0001S-2016 备案号：460144S-2016)、卫生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农业部、工商总局、质检总局公告2011年第10号《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》、《植物蛋白饮料 核桃露（乳）》（GB/T 31325-2014）、《茶饮料》（GB/T 21733-2008）、《含乳饮料》（GB/T 21732-2008）、《植物蛋白饮料 杏仁露》（Q/WHJ 0229S-2017）、《植物蛋白饮料 豆奶和豆奶饮料》（GB/T 30885-2014）、《碳酸饮料（汽水）》（GB/T 10792-2008）、《植物蛋白饮料 椰汁》（Q/YSJ 0010S-2017）、《果蔬汁（浆）及果蔬汁（浆）类饮料》（Q/MBAH OOO4S-2016）、《植物蛋白饮料 果肉椰子乳（汁）》（Q/ZD 0001S-2017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 茶饮料抽检项目包括咖啡因、商业无菌、沙门氏菌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茶多酚、菌落总数、金黄色葡萄球菌等7个指标。

2. 其他饮料抽检项目包括亮蓝、安赛蜜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新红、日落黄、柠檬黄、沙门氏菌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胭脂红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苋菜红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赤藓红、酵母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霉菌等18个指标。

3. 蛋白饮料抽检项目包括 (花生酸+山嵛酸)/总脂肪酸、亚油酸/总脂肪酸、油酸/总脂肪酸、亚麻酸/总脂肪酸、花生酸/总脂肪酸、山嵛酸/总脂肪酸、棕榈烯酸/总脂肪酸、大肠菌群、山嵛酸、棕榈烯酸、沙门氏菌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三聚氰胺、花生酸、亚麻酸、菌落总数、蛋白质、酵母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霉菌等21个指标。

4. 碳酸饮料(汽水)抽检项目包括亮蓝、大肠菌群、安赛蜜、展青霉素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新红、日落黄、柠檬黄、沙门氏菌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纳他霉素、胭脂红、苋菜红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赤藓红、酸性红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铅(以Pb计)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霉菌等21个指标。

5. 固体饮料抽检项目包括合成着色剂(诱惑红、苋菜红、胭脂红、柠檬黄、日落黄、亮蓝、酸性红)、大肠菌群、安赛蜜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沙门氏菌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蛋白质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铅(以Pb计)、霉菌等12个指标。

6. 果、蔬汁饮料抽检项目包括亮蓝及其铝色淀(以亮蓝计)、大肠菌群、安赛蜜、展青霉素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新红及其铝色淀(以新红计)、日落黄及其铝色淀(以日落黄计)、柠檬黄及其铝色淀(以柠檬黄计)、沙门氏菌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纳他霉素残留量、胭脂红及其铝色淀(以胭脂红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苋菜红及其铝色淀(以苋菜红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菌落总数、赤藓红及其铝色淀(以赤藓红计)、酵母、酸性红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铅(以Pb计)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霉菌等24个指标。

二、蔬菜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百草枯等43种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.1-2018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-2016）、《豆芽卫生标准》（GB 22556-2008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 芹菜(叶菜类蔬菜)抽检项目包括克百威、毒死蜱、氟虫腈、氧乐果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水胺硫磷、灭多威、灭线磷、甲拌磷、百菌清、铅(以Pb计)、镉(以Cd计)等13个指标。

2. 茄子(茄果类蔬菜)抽检项目包括克百威、唑螨酯、敌百虫、氟虫腈、氧乐果、氯唑磷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水胺硫磷、灭多威、甲拌磷、甲胺磷、铅(以Pb计)、镉(以Cd计)、阿维菌素等14个指标。

3. 菜薹(芸薹属类蔬菜)抽检项目包括克百威、对硫磷、敌敌畏、杀螟硫磷、氟虫腈、氧乐果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水胺硫磷、涕灭威、灭多威、甲基对硫磷、甲拌磷、甲胺磷、甲萘威、铅(以Pb计)、镉(以Cd计)等16个指标。

4. 油麦菜(叶菜类蔬菜)抽检项目包括久效磷、乙酰甲胺磷、倍硫磷、克百威、内吸磷、对硫磷、敌百虫、杀扑磷、杀螟硫磷、氟虫腈、氧乐果、氯唑磷、氯菊酯、水胺硫磷、涕灭威、灭多威、灭线磷、甲基对硫磷、甲基异柳磷、甲基硫环磷、甲拌磷、甲胺磷、甲萘威、硫环磷、硫线磷、虫酰肼、辛硫磷、铅(以Pb计)、镉(以Cd计)等29个指标。

5. 韭菜(鳞茎类蔬菜)抽检项目包括氟虫腈、氯唑磷、水胺硫磷、灭多威、甲拌磷、腐霉利、久效磷、乐果、克百威、多菌灵、对硫磷、总汞(以Hg计)、总砷(以As计)、敌敌畏、杀螟硫磷、毒死蜱、氧乐果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甲基对硫磷、甲基异柳磷、甲胺磷、磷胺、铅(以Pb计)、铬(以Cr计)、镉(以Cd计)等25个指标。

6. 大白菜(叶菜类蔬菜)抽检项目包括久效磷、克百威、吡虫啉、对硫磷、敌敌畏、敌百虫、杀螟硫磷、毒死蜱、氟虫腈、氧乐果、氯唑磷、水胺硫磷、涕灭威、灭多威、灭线磷、甲拌磷、甲胺磷、铅(以Pb计)、镉(以Cd计)等19个指标。

7. 结球甘蓝(芸薹属类蔬菜)抽检项目包括敌百虫、氟虫腈、氧乐果、氯唑磷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水胺硫磷、灭多威、甲基异柳磷、甲胺磷、铅(以Pb计)、镉(以Cd计)等11个指标。

8. 普通白菜(叶菜类蔬菜)抽检项目包括久效磷、克百威、啶虫脒、敌百虫、毒死蜱、氟虫腈、氧乐果、氯唑磷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水胺硫磷、灭多威、甲拌磷、甲胺磷、铅(以Pb计)、镉(以Cd计)等15个指标。

9. 番茄(茄果类蔬菜)抽检项目包括双甲脒、唑螨酯、敌敌畏、氟虫腈、氧乐果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水胺硫磷、灭多威、铅(以Pb计)、镉(以Cd计)等11个指标。

10. 山药(根茎类和薯芋类蔬菜)抽检项目包括久效磷、乐果、克百威、对硫磷、氟虫腈、氧乐果、氯唑磷、水胺硫磷、涕灭威、灭多威、灭线磷、甲基对硫磷、甲拌磷、甲胺磷、甲萘威、铅(以Pb计)、镉(以Cd计)、马拉硫磷等18个指标。

11. 花椰菜(芸薹属类蔬菜)抽检项目包括倍硫磷、戊唑醇、敌百虫、杀扑磷、毒死蜱、氟虫腈、氟酰脲、氯唑磷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水胺硫磷、甲拌磷、甲霜灵和精甲霜灵、硫线磷、铅(以Pb计)、镉(以Cd计)、阿维菌素等16个指标。

12. 菜豆(豆类蔬菜)抽检项目包括克百威、嘧霉胺、敌百虫、氟虫腈、氧乐果、氯唑磷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水胺硫磷、灭多威、灭蝇胺、甲拌磷、铅(以Pb计)、镉(以Cd计)等13个指标。

13. 黄瓜(瓜类蔬菜)抽检项目包括克百威、吡虫啉、唑螨酯、毒死蜱、氟虫腈、氧乐果、氯唑磷、水胺硫磷、灭多威、甲拌磷、甲霜灵和精甲霜灵、铅(以Pb计)、镉(以Cd计)等13个指标。

14. 辣椒(茄果类蔬菜)抽检项目包括克百威、唑螨酯、敌百虫、氟虫腈、氧乐果、氯唑磷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水胺硫磷、灭多威、甲拌磷、甲霜灵和精甲霜灵、铅(以Pb计)、镉(以Cd计)等13个指标。

15. 豇豆(豆类蔬菜)抽检项目包括倍硫磷、克百威、内吸磷、敌百虫、杀扑磷、氟虫腈、氧乐果、氯唑磷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水胺硫磷、灭多威、灭蝇胺、甲基异柳磷、甲拌磷、甲胺磷、硫线磷、联苯肼酯、铅(以Pb计)、镉(以Cd计)、阿维菌素等20个指标。

16. 菠菜(叶菜类蔬菜)抽检项目包括克百威、毒死蜱、氟虫腈、氧乐果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水胺硫磷、灭多威、甲拌磷、铅(以Pb计)、铬(以Cr计)、镉(以Cd计)、阿维菌素等12个指标。

17. 豆芽抽检项目包括亚硫酸盐(以SO2计)、铅(以Pb计)、铬(以Cr计)、镉(以Cd计)、6-苄基腺嘌呤(6-BA)、总汞(以Hg计)、总砷(以As计)等7个指标。

三、水产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发布在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洛美沙星、培氟沙星、氧氟沙星、诺氟沙星4种兽药的决定》（农业部公告第2292号）、《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》（农业部公告第235号）、《兽药地方标准废止目录》（农业部公告第560号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 海水鱼抽检项目包括五氯酚酸钠(以五氯酚计)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呋喃它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培氟沙星、孔雀石绿、恩诺沙星(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)、氟苯尼考、氧氟沙星、氯霉素、洛美沙星、诺氟沙星、镉(以Cd计)等14个指标。

2. 淡水鱼抽检项目包括五氯酚酸钠(以五氯酚计)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呋喃它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培氟沙星、孔雀石绿、恩诺沙星(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)、氟苯尼考、氧氟沙星、氯霉素、洛美沙星、诺氟沙星、镉(以Cd计)等14个指标。

3. 淡水虾抽检项目包括五氯酚酸钠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呋喃它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土霉素、培氟沙星、孔雀石绿、恩诺沙星(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)、氟苯尼考、氧氟沙星、氯霉素、洛美沙星、诺氟沙星、镉(以Cd计)等15个指标。

4. 海水虾抽检项目包括五氯酚酸钠(以五氯酚计)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呋喃它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土霉素、培氟沙星、孔雀石绿、恩诺沙星(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)、氟苯尼考、氧氟沙星、氯霉素、洛美沙星、诺氟沙星、镉(以Cd计)等15个指标。

5. 贝类抽检项目包括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呋喃它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培氟沙星、孔雀石绿、恩诺沙星(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)、氟苯尼考、氧氟沙星、氯霉素、洛美沙星、诺氟沙星、镉(以Cd计)等13个指标。

6. 海水蟹抽检项目包括五氯酚酸钠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呋喃它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土霉素、培氟沙星、孔雀石绿、恩诺沙星(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)、氟苯尼考、氧氟沙星、氯霉素、洛美沙星、诺氟沙星、镉(以Cd计)等15个指标。

四、谷物粉类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熟制谷物粉制品》（Q/CPFWB 0001-2017备案号:1101140255S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13）、《生湿面制品》（Q/SYWSS 0001-2016 备案号：1101130225S-2016）、《食品安全企业标准 半干面制品》（Q/ATNW 0001S-2017 备案号：430765S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、面包》（GB 7099-2015）、《小麦粉馒头》（GB/T 21118-200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、《即食面制品》（Q/TZMWY 0001-2019）、《熟制面米制品》（Q/TZQJD 0002-2018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 油炸面制品(自制)抽检项目包括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,以Al计)等1个指标。

2. 米粉制品抽检项目包括二氧化硫残留量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沙门氏菌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铅(以Pb计)等6个指标。

3. 生湿面制品抽检项目包括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铅(以Pb计)等4个指标。

4. 其他谷物粉类制成品抽检项目包括大肠菌群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沙门氏菌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菌落总数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铅(以Pb计)、黄曲霉毒素B1等9个指标。

5. 发酵面制品抽检项目包括大肠菌群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沙门氏菌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菌落总数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铅(以Pb计)等8个指标。

6. 发酵面制品(自制)抽检项目包括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铅(以Pb计)等6个指标。

五、糕点及面包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、面包》（GB 7099-2015）、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名单(第二批)》（食品整治办[2009]5号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13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糕点抽检项目包括丙酸及其钠盐、钙盐(以丙酸计)、大肠菌群、安赛蜜、富马酸二甲酯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沙门氏菌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纳他霉素残留量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菌落总数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铅(以Pb计)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,以Al计)、霉菌等18个指标。

六、水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13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、面包》（GB 7099-2015）、《果酱》（GB/T 22474-2008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-2016）、《香蕉脆片》（NY/T 948-2006）、《果酱》（GB/T 22474-2008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果冻》（GB 19299-2015）、《水果干制品》（Q/YQJGY 0002-2017）、《蔬菜类干制品》（Q/FSXSS 0001-2019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 水果干制品抽检项目包括二氧化硫残留量、克百威、大肠菌群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菌落总数、铅(以Pb计)、霉菌等9个指标。

2. 果酱抽检项目包括商业无菌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霉菌等8个指标。

3. 果冻抽检项目包括大肠菌群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菌落总数、酵母、铅(以Pb计)、霉菌等8个指标。

七、蜜饯果脯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蜜饯》（GB 14884-2016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蜜饯》（GB 14884-2016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13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蜜饯类、凉果类、果脯类、话化类、果糕类抽检项目包括乙二胺四乙酸二钠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亮蓝、大肠菌群、展青霉素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日落黄、柠檬黄、沙门氏菌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胭脂红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苋菜红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菌落总数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铅(以Pb计)、霉菌等19个指标。

八、豆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豆制品》（GB 2712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13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 腐乳、豆豉、纳豆等抽检项目包括大肠菌群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沙门氏菌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铅(以Pb计)、黄曲霉毒素B₁等8个指标。

2. 豆干、豆腐、豆皮等抽检项目包括大肠菌群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沙门氏菌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铅(以Pb计)等7个指标。

九、蛋及蛋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》（农业部公告第235号）、《兽药地方标准废止目录》（农业部公告第560号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百草枯等43种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.1-2018）、《发布在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洛美沙星、培氟沙星、氧氟沙星、诺氟沙星4种兽药的决定》（农业部公告第2292号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鸡蛋抽检项目包括利巴韦林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呋喃它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培氟沙星、多西环素(强力霉素)、恩诺沙星(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)、氟苯尼考、氟虫腈(以氟虫腈、氟甲腈、氟虫腈砜和氟虫腈亚砜之和计)、氧氟沙星、洛美沙星、诺氟沙星、金刚烷胺等14个指标。